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及提案提交表决

4.会议召开情况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至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6.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8.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9.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夏潮湖先生

1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69,821,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67,242,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51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79,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2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79,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1%。

经核查,不存在股东参加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7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9,82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12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9,821,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李俊杰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证字[2015]第20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李俊杰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是中鼎股份的第六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新闻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669,821,519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2月27日午间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7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9,82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12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9,821,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82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821,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

2.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3.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告;

4.出席人员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以及持股证明。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李俊杰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div